

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编 号：枣庄危证 06 号

法 人 名 称：高能时代环境（滕州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：闫晓刚

住 所：滕州市木石镇高科技化工园区

经营设施地址：滕州市木石镇高科技化工园区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、处置、利用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：焚烧处置类【(HW02:271-001-02 至 271-005-02、272-001-02、272-003-02、272-005-02、275-001-02 至 275-006-02、275-008-02、276-001-02 至 276-005-02)；(HW04: 263-001-04 至 263-012-04、900-003-04)；(HW05: 201-001-05 至 201-003-05、266-001-05 至 266-003-05、900-004-05)；(HW06: 900-401-06、900-402-06、900-404-06、900-405-06、900-407-06、900-409-06)；(HW08: 071-001-08、071-002-08、072-001-08、251-001-08 至 251-006-08、251-010-08 至 251-012-08、398-001-08、291-001-08、900-199-08 至 900-201-08、900-203-08 至 900-205-08、900-209-08、900-210-08、900-213-08 至 900-221-08、900-249-08)；(HW09: 900-005-09 至 900-007-09)；(HW11: 251-013-11、252-001-11 至 252-005-11、252-007-11、252-009-11 至 252-013-11、252-016-11、252-017-11、451-001-11 至 451-003-11、261-007-11 至 261-035-11、261-101-11 至 261-111-11、261-113-11 至 261-136-11、309-001-11、772-001-11、900-013-11)；(HW12: 264-002-12 至 264-013-12、900-250-12 至 900-256-12、900-299-12)；(HW13: 265-101-13 至 265-104-13、900-014-13 至 900-016-13、900-451-13)；(HW16: 266-009-16、266-010-16、231-001-16、231-002-16、398-001-16、873-001-16、806-001-16、900-019-16)；(HW17: 336-050-17 至 336-064-17、336-066-17 至 336-069-17、336-100-17、336-101-17)；(HW39: 261-070-39、261-071-39)；(HW49: 309-001-49、772-006-49、900-039-49、900-041-49、900-042-49、900-044-49 至 900-047-49、900-999-49)；(HW50: 251-016-50 至 251-019-50、261-151-50 至 261-183-50、263-013-50、271-006-50、275-009-50、276-006-50、772-007-50、900-048-50、900-049-50】30000 吨/年。

利用类：有机溶剂类废物【(HW06: 900-401-06、900-402-06、900-404-06、900-407-06)、(HW11: 251-013-11、252-001-11 至 252-005-11、252-007-11、252-009-11 至 252-012-11、252-016-11、252-017-11、451-001-11、451-003-11、261-007-11 至 261-024-11、261-026-11 至 261-035-11、261-101-11 至 261-111-11、261-113-11 至 261-136-11、309-001-11、772-001-11、900-013-11)】共 4.2 万吨/年【包括甲醇类残液（甲醇、乙醛、二甲醚等混合物）1 万吨/年、醋酸类残液（醋酸、丙酸、丙烯酸等混合物）1 万吨/年、焦油类残液及 DMF 残液（丙酮、醋酸、乙酸甲酯、乙酸乙酯、2-戊酮乙酸酐、乙二醇二乙酸酯等混合物）9000 吨/年、焦化苯类残液（苯、二甲苯、四氢化萘、茚满、萘等混合物）5000 吨/年、丁辛醇类残液（丁醇、丁醛、辛醇等混合物）8000 吨/年】。废矿物油(HW08: 251-001-08 至 251-006-08、251-010-08、251-011-08、398-001-08、291-001-08、900-200-08、900-201-08、900-203-08 至 900-205-08、900-209-08、900-210-08、900-214-08 至 900-220-08、900-249-08) 3000 吨/年

主要处置方式：精馏、焚烧

有 效 期 限：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

初次发证日期：2018 年 8 月 21 日

发证机关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发证日期：2025 年*月*日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编 号：枣庄危证 06 号

法 人 名 称：高能时代环境（滕州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 代 表 人：闫晓刚

住 所：滕州市木石镇高科技化工园区

经营设施地址：滕州市木石镇高科技化工园区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、处置、利用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：焚烧处置类【(HW02: 271-001-02 至 271-005-02、272-001-02、272-003-02、272-005-02、275-001-02 至 275-006-02、275-008-02、276-001-02 至 276-005-02)；(HW04: 263-001-04 至 263-012-04、900-003-04)；(HW05: 201-001-05 至 201-003-05、266-001-05 至 266-003-05、900-004-05)；(HW06: 900-401-06、900-402-06、900-404-06、900-405-06、900-407-06、900-409-06)；(HW08: 071-001-08、071-002-08、072-001-08、251-001-08 至 251-006-08、251-010-08 至 251-012-08、398-001-08、291-001-08、900-199-08 至 900-201-08、900-203-08 至 900-205-08、900-209-08、900-210-08、900-213-08 至 900-221-08、900-249-08)；(HW09: 900-005-09 至 900-007-09)；(HW11: 251-013-11、252-001-11 至 252-005-11、252-007-11、252-009-11 至 252-013-11、252-016-11、252-017-11、451-001-11 至 451-003-11、261-007-11 至 261-035-11、261-101-11 至 261-111-11、261-113-11 至 261-136-11、309-001-11、772-001-11、900-013-11)；(HW12: 264-002-12 至 264-013-12、900-250-12 至 900-256-12、900-299-12)；(HW13: 265-101-13 至 265-104-13、900-014-13 至 900-016-13、900-451-13)；(HW16: 266-009-16、266-010-16、231-001-16、231-002-16、398-001-16、873-001-16、806-001-16、900-019-16)；(HW17: 336-050-17 至 336-064-17、336-066-17 至

336-069-17、336-100-17、336-101-17)；(HW39: 261-070-39、261-071-39)；
(HW49: 309-001-49、772-006-49、900-039-49、900-041-49、900-042-49、
900-044-49 至 900-047-49、900-999-49)；(HW50: 251-016-50 至
251-019-50、261-151-50 至 261-183-50、263-013-50、271-006-50、
275-009-50、276-006-50、772-007-50、900-048-50、900-049-50)】30000
吨/年。(转第 3 页)

主要处置方式：精馏、焚烧

有 效 期 限：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

初次发证日期：2018 年 8 月 21 日

说 明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，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，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%以上的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7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，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8. 转移危险废物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
发证机关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发证日期：2025 年*月*日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编 号：枣庄危证 06 号

法 人 名 称：高能时代环境（滕州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：闫晓刚

住 所：滕州市木石镇高科技化工园区

经营设施地址：滕州市木石镇高科技化工园区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、处置、利用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：（接第 2 页）利用类：有机溶剂类废物

【（HW06：900-401-06、900-402-06、900-404-06、900-407-06）、（HW11：251-013-11、252-001-11 至 252-005-11、252-007-11、252-009-11 至 252-012-11、252-016-11、252-017-11、451-001-11、451-003-11、261-007-11 至 261-024-11、261-026-11 至 261-035-11、261-101-11 至 261-111-11、261-113-11 至 261-136-11、309-001-11、772-001-11、900-013-11）】共 4.2 万吨/年【包括甲醇类残液（甲醇、乙醛、二甲醚等混合物）1 万吨/年、醋酸类残液（醋酸、丙酸、丙烯酸等混合物）1 万吨/年、焦油类残液及 DMF 残液（丙酮、醋酸、乙酸甲酯、乙酸乙酯、2-戊酮乙酸酐、乙二醇二乙酸酯等混合物）9000 吨/年、焦化苯类残液（苯、二甲苯、四氢化萘、茚满、萘等混合物）5000 吨/年、丁辛醇类残液（丁醇、丁醛、辛醇等混合物）8000 吨/年】。废矿物油（HW08：251-001-08 至 251-006-08、251-010-08、251-011-08、398-001-08、291-001-08、900-200-08、900-201-08、900-203-08 至 900-205-08、900-209-08、900-210-08、900-214-08 至 900-220-08、900-249-08）3000 吨/年

主要处置方式：精馏、焚烧

有效期限：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

初次发证日期：2018 年 8 月 21 日

说 明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，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，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%以上的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7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，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8. 转移危险废物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
发证机关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发证日期：2025 年*月*日